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

訴願人因違反醫療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4 年 12 月 3 日北市衛醫護字第 10441282400 號裁處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 實

一、訴願人係本市○○診所負責醫師，該診所於網路（網址：xxxxx .... 下稱系爭網頁）刊登：「.....自體活細胞 PRP 生長因子 回春治療.....是日韓目前最新最夯的皮膚再生療法，可改善肌膚老化的各種問題，由於是萃取自體血液中富含生長因子之血小板，完全沒有排斥或過敏之虞，可促進皮膚組織細胞活化、再生.....」等詞句之醫療廣告（下稱系爭廣告），案經原處分機關於民國（下同）104 年 3 月 30 日訪談訴願人之受託人○○○，並製作調查紀錄表。嗣原處分機關審認系爭廣告涉及誇大、難以積極證明內容為真實，且載明診所名稱、電話等資訊，違反醫療法第 86 條，並審認訴願人係第 2 次違規，乃依同法第 103 條、第 115 條及臺北市政府衛生局處理違反醫療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規定，以 104 年 6 月 22 日北市衛醫護字第 10433629901 號裁處書，處訴願人新臺幣（下同）

10 萬元罰鍰。訴願人不服，向本府提起訴願，經本府以原處分之內容文義不明，及未具體指明訴願人所違反之款項、違規次數計算之判斷為由，以 104 年 10 月 16 日府訴二字第 10409139600 號訴願決定：「原處分撤銷，由原處分機關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50 日內另為處分。」在案。

二、嗣經原處分機關依上開訴願決定撤銷意旨重新審查後，核認系爭廣告涉及誇大、難以積極證明內容為真實，且載明診所名稱、電話等資訊，違反醫療法第 86 條第 7 款規定，並審認訴願人係第 2 次違規，乃依同法第 103 條、第 115 條及臺北市政府衛生局處理違反醫療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規定，以 104 年 12 月 3 日北市衛醫護字第 10441282400 號裁處書

,

處訴願人 10 萬元罰鍰。該裁處書於 104 年 12 月 7 日送達訴願人，訴願人仍不服，於 105 年

1 月 5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理 由

一、按醫療法第 9 條規定：「本法所稱醫療廣告，係指利用傳播媒體或其他方法，宣傳醫療業務，以達招徠患者醫療為目的之行為。」第 11 條規定：「本法所稱主管機關：.....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.....。」第 86 條規定：「醫療廣告不得以下列方式為之：一、假借他人名義為宣傳。二、利用出售或贈與醫療刊物為宣傳。三、以公開祖傳秘方或公開答問為宣傳。四、摘錄醫學刊物內容為宣傳。五、藉採訪或報導為宣傳。六、與違反前條規定內容之廣告聯合或並排為宣傳。七、以其他不正當方式為宣傳。」第 103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：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二十五萬元以下罰鍰：一、違反.....第八十六條規定或擅自變更核准之廣告內容。」第 115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本法所定之罰鍰，於私立醫療機構，處罰其負責醫師。」

前行政院衛生署（102 年 7 月 23 日改制為衛生福利部，下稱前衛生署）97 年 12 月 30 日衛署

醫字第 0970219512 號函釋：「主旨：為配合『醫療法第 85 條第 1 項第 6 款所稱，經主管機關

容許登載或播放之醫療廣告事項』公告事項之發布，有關醫療法第 86 條第 7 款『其他不正當方式』規定之適用一案.....說明：.....三、復為配合上揭公告事項之放寬規定，嗣後醫療廣告依醫療法第 85 條及上揭公告事項刊登時，如涉及下列情事時，請依同法第 86 條第 1 項第 7 款『以其他不正當方式為宣傳』之規定查處認定：.....（五）誇大醫療效能或類似聳動用語方式（如：完全根治、一勞永逸、永不復發.....等）之宣傳。（六）以文章或類似形式呈現之醫療廣告，且未完整揭示其醫療風險（如：適應症、禁忌症、副作用.....等）之宣傳。.....（九）無法積極證明廣告內容為真實之宣傳。」

衛生福利部 104 年 5 月 7 日衛部醫字第 1041663284 號函釋：「主旨：所詢醫療機構執行『

PRP 』之過程中，其使用之醫療器材是否核可運用於 PRP 治療及目前 PRP 療程適應症範圍疑義.....說明：.....三、至於 PRP 療程適應症範圍，經詢相關專業團體，目前 PRP 療法應用於美容醫學或運動醫學雖有相關文獻，但其效果尚無定論，爰仍請輔導轄區醫療機構不得誇大療效藉此招攬醫療業務。」

臺北市政府衛生局處理違反醫療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第 3 點規定：「本局處理違反醫療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如下表：（節錄）」

罰鍰單位：新臺幣

項次	39
----	----

違反事件	醫療機構以下列方式刊登醫療廣告為宣傳：……
法條依據	第 86 條 第 103 條第 1 項第 1 款、第 2 項
法定罰鍰額度或其他處罰	處 5 萬元以上 25 萬元以下罰鍰。
統一裁罰基準	1. 第 1 次處 5 萬元至 15 萬元罰鍰……。 2. 第 2 次處 10 萬元至 20 萬元罰鍰……。 3. 第 3 次以上處 15 萬元至 25 萬元罰鍰……。

臺北市政府 94 年 2 月 24 日府衛企字第 09404404400 號公告：「……公告事項：……」

## 六

、本府將下列業務委任本府衛生局，以該局名義執行之：……（十）醫療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……。」

二、本件訴願理由略以：系爭網頁所刊登之 PRP 介紹，屬醫學新知，並非醫療廣告；PRP 並非誇大或無法證明為真實之治療方式；將近 2 千篇經過嚴格審查之專業醫學論文證實 PRP 的效果，行政機關就此視而不見。請撤銷原處分。

三、查訴願人為○○診所負責醫師，經原處分機關審認該診所於網站登載之系爭廣告違反醫療法第 86 條第 7 款規定，有廣告列印畫面及原處分機關調查紀錄表等影本附卷可稽。是本件違規事實明確，原處分自屬有據。

四、至訴願人主張系爭網頁所刊登之 PRP 介紹屬醫學新知，並非醫療廣告，並非誇大或無法證明為真實之治療方式云云。按醫療業務非屬營利事業，有別於一般商品，不得有以不正當方法招攬病人就醫、刺激或創造醫療需求等情形；衛生主管機關為使民眾之醫療服務品質獲得保障，適當規範廣告刊登之內容，自有其必要，是於醫療法第 86 條對醫療廣告之方式設有限制；前衛生署並以前揭 97 年 12 月 30 日衛署醫字第 0970219512 號函釋，

## 說

明醫療法第 86 條第 7 款「以其他不正當方式為宣傳」概括條款之內涵，包含「無法積極證明廣告內容為真實之宣傳」等違規情形。查本件系爭廣告登載：「……自體活細胞 PRP 生長因子 回春治療……是日韓目前最新最夯的皮膚再生療法，可改善肌膚老化的各種問題，由於是萃取自體血液中富含生長因子之血小板，完全沒有排斥或過敏之虞，可促進皮膚組織細胞活化、再生……治療對象：一、皮膚鬆弛老化、毛孔粗大、

皺紋明顯者.....。」等詞句，參酌衛生福利部 104 年 5 月 7 日衛部醫字第 1041663284 號

函釋，縱使目前 PRP 療法應用於美容醫學或運動醫學有相關文獻，但其效果尚無定論，訴願人對於系爭廣告內容，無法完整提供具體之佐證資料以積極證明其有廣告效能，已該當上開前衛生署 97 年 12 月 30 日衛署醫字第 0970219512 號函釋所指無法積極證明廣告

容為真實之宣傳。又刊登系爭廣告之網址載明○○診所名稱、地址、電話等資訊，足使不特定多數人瞭解、知悉其宣傳之訊息，以達招徠不特定多數人前往該診所就醫之目的，自屬醫療廣告，訴願人尚難以知識闡述等詞冀邀免責。是訴願人違反醫療法第 86 條第 7 款規定之違規事實，洵堪認定，自應受罰。訴願主張，不足採據。另依本件原處分載明：「.....說明：.....四、處分理由：.....（二）.....所為核與醫療法第 9 條、第 86 條第 7 款構成要件該當，另查受處分人前於 103 年 5 月 7 日違反醫療法第 86 條第

7 款規定經本局以北市衛醫護字第 10333378800 號裁處在案，本案係屬第 2 次違規.....。」等內容及依原處分機關卷附之 103 年 5 月 7 日北市衛醫護字第 10333378800 號裁處書載明

：「主旨：為○○○君罰鍰新臺幣 10 萬元整（本案屬第 2 次違規）.....說明：.....四、處分理由：.....（三）.....其行為核已違反醫療法第 86 條第 7 款之規定.....本案係第二次違規.....。」觀之，本件訴願人至少為第 3 次違反醫療法第 86 條第 7 款之規定，依前揭統一裁罰基準規定，原處分機關本應對訴願人之違規行為處 15 萬元至 25 萬元罰鍰，然原處分機關卻僅處訴願人 10 萬元罰鍰，雖與前揭規定不符，惟基於不利益變更禁止原則，原處分應予維持。

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楊 芳 玲  
委員 張 慕 貞  
委員 劉 宗 德  
委員 紀 聰 吉  
委員 戴 東 麗  
委員 柯 格 鐘  
委員 葉 建 廷  
委員 王 韻 茹  
委員 傅 玲 靜  
委員 吳 秦 雯

中華民國 105 年 3 月 25 日

市長 柯文哲

法務局局長 楊芳玲 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：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）